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天津医科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中…

II.韩…

III.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天津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	1
◎重点学科.....	8
◎科研机构.....	9
◎天津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五年制培养 方案.....	10
◎天津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四年制培养方案.....	18
◎天津医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四年制培养方案.....	27
◎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35
◎天津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45
◎天津医科大学法学(医事法律)专业四年制培养 方案.....	53
◎天津医科大学麻醉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61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学专业七年制培养方案.....	71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80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89
◎天津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98
◎天津医科大学优秀课程统计.....	109
◎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研究基金项目评审验收 专家组及职责.....	111

◎关于下拨 2002 年度教学研究基金课题经费的通知.....	112
◎关于下拨教学研究基金课题立项经费的通知.....	115
◎关于市级“十五”教材规划立项结果的通知.....	119
◎关于公布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研究基金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120
◎关于公布 21 世纪初天津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	125
◎关于公布 2002 年度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研究基金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126
◎关于教材供应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131
◎天津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132
◎天津医科大学 21 世纪教学改革规划.....	133
◎天津医科大学教学研究基金章程(试行).....	147
◎天津医科大学 2004 年招生章程.....	151
◎2004 年天津医科大学“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154
◎如何填报天津医科大学学校志愿及专业志愿....	16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62
◎天津医科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简章.....	168
◎高职药学专业专升本专业课考试——《药物化学》考试大纲.....	170

◎天津医科大学“专升本”生理学复习考试 大纲.....	189
◎天津医科大学“专升本”人体解剖学考试 大纲.....	195
◎天津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203
◎战略发展研究办公室工作职责.....	205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中西医结合临床 (外科)建设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	206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内分泌与代谢病 学科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208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肿瘤学建设项目 专家组验收意见.....	212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神经病学(神经内、 外科)建设子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	216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影像医学学科建设 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	219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泌尿外科建设项目 专家组验收意见.....	222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基础医学中心 实验室建设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	225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九五”期间校园 信息网络建设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	228

◎ 《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组》对天津医科大学“211工程”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	229
◎ 我校“211工程”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优异的成绩通过验收.....	232
◎ 我校“211工程”泌尿外学科建设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35
◎ 天津医科大学2004年行政工作要点.....	237
◎ 校长办公室职责.....	252
◎ 天津医科大学公文处理办法.....	253
◎ 天津医科大学综合档案室职责.....	261
◎ 天津医科大学档案利用规定.....	261
◎ 综合室职责:	263
◎ 天津医科大学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心.....	264
◎ 《天津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265
◎ 《天津医科大学计算机校园网保密协议书》....	268
◎ 《天津医科大学计算机校园网(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试行).....	269
◎ 《天津医科大学计算机信息网络用户安全责任书》.....	272
◎ 《天津医科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安全	

管理条例》	273
◎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接入教育科研网收费 办法的通知》	275
◎ 上网须知	277
◎ 网络故障报修须知	277
◎ 上网申请	279
◎ 常见问题解答	280
◎ 天津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82
◎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普通本专科学生考勤的 规定	290
◎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	294
◎ 天津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生证、校徽的 管理条例(试行)	296
◎ 天津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课堂纪律的若干规定	297
◎ 教研室教学工作管理规范(试行)	298
◎ 院(系)教学工作管理规范(试行)	301
◎ 教学活动管理规范	302
◎ 关于停课、调课的规定	315

◎天津医科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医科大学学生会是天津医科大学全体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天津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条 学生会的性质：学生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校党委、团市委、市学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会的任务：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成为热爱祖国，热爱医学事业，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

(二)维护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倡导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努力为同学服

务。

(五)立足本校的学生工作，加强与其它高等学校的相互交流。

(六)做好学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取得本校学籍，承认学生会章程的本科、专科、研究生的中国籍大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一)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按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三)有对学生会提出建议、质询、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高等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做符合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遵守学生会章程，维护学生会荣誉，执行学生会决议，完成学生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组织

第七条 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

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生会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我校学生群众组织的最高一级机构。代表大会 2 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报请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实行表决制。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和通过上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 修改学生会章程。
- (四) 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按民主酝酿，协商产生的原则进行，实行基层民主推荐和上届学生会提名相结合的办法，也可以自荐。上届学生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委员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报经校党委原则同意后，确定学代会委员会委员正式候选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第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简称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并报经校党委批准后产生。学生会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学生会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两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已毕业而任期未了的委员为自然离任。

委员会实行集体表决制。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负责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赞成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表决有效。

第十一条 学生会常委会是学生会委员会的核心,领导学生会工作。常委会由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在委员中选举产生。

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学生会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干部由常委会任命,以执行学代会决议和完成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会常委会产生办法: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产生后,由学代会大会主席团委托一名学代会主席团成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常委会和主席、副主席,并报请校党委、市学联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组织的协会、联合会、研

究会、联谊会等社团，均应按规定申请登记。社团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各社团必须按《天津医科大学社团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团的章程开展活动，校学生会协助学校管理社团。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职责：

1、 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2、 召集和筹备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3、 听取和监督主席团的工作。

4、 检查、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5、 定期听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的述职，对不能或不适合在校学生会继续工作的委员，报经校党委同意后，有权免去其委员资格。

6、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常委会的提议，决定学生会委员的职务任免。

第十五条 学生会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主席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必要时提请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2、 讲座和处理学生会工作中的重要事务，必要时提交学生会委员会讲座通过。

3、 召集学生会委员会会议。

4、定期把学生会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向所在院(系、部)党总支汇报。

5、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学生会常委会会议和各院(系、部)学生分会主席工作会议。

校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负责学生会的上学工作，在主席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时，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常委会的提议设置、增设或精简相应的职能工作部门，并报学生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五章 院(系、部)学生分会、班委会

第十八条 院(系、部)学生分会是学生会的下级机构，在该院(系、部)党总支和校学生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院(系、部)分团委的指导下自主地开展工作，每届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院(系、部)学生分会的机构设置应少而精，职能部门的设置可以与校学生会相对应。

第十九条 院(系、部)学生分会在积极、认真完成校学生会所交给的任务的同时，要立足于本院(系、部)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院(系、部)学生分会换届改选须事先向院(系、部)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院(系、部)学生分会工作情况须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其人员组成需报院(系、部)学生分会备案。校、院(系、部)学生会委员可以列席班级工作会议，协助班委会开展工作。

第六章 学生会的干部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好，热心为学生服务，有牺牲精神，不计名利，不怕吃苦。

(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形成领导核心，团结学生开展活动。

(三)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学生中有威信，能起模范作用。

(四)懂得科学的工作方法，能合理安排工作与学习生活。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每学年进行优秀个人和先进单位的评选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制定有关工作、组织条例，但不得与本章程发生冲突。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实行，其解释权属天津医科大学学生会。

◎重点学科

从“七五”开始，实施以重点学科建设为龙头，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战略措施，以重点学科建设带动整体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学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学校将重点学科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在天津市高等院校中率先进行了重点学科的评估，一批学科成为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

学校重点学科包括两级三个层次：

国家级：中西医结合临床(外科)。

国家教委一九八九年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一九九四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博士后流动站。

市级：包括重点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

天津市高教系统一九九三年确定我校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外科学(泌尿外科)、神经病学(神经内、外科)、中西医结合临床(外科)为重点学科；内科学(心血管病)、微生物学(含免疫学)、眼科学、影像医学为重点发展学科。

天津市卫生系统一九九五年确定我校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临床肿瘤学、影像医学、神经病学、

泌尿外科、心脏病学、核医学、普通外科学、耳鼻咽喉学、急救医学、肝胆疾病学为重点学科；口腔科学（口腔修复）为重点发展学科。

学校瞄准国际、国内医学学科前沿，重点学科建设取得较大成就，一些学科居国内领先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科研机构

研究所

我校于 1979 年正式成立了科学研究处，不断完善科研管理，积极开展了科技体制改革和科研机构的调整、建立健全，推动了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学校设有 9 个研究所，8 个科研中心和一批研究所：内分泌研究所、神经病学研究所、泌尿外科研究所、肿瘤研究所、影像医学研究所、心脏病学研究所、医学检测技术研究所、性传播疾病研究所、普通外科研究所。8 个科研中心：实验中心、临终关怀中心、卫生事业管理、医学教育研究、放免测试、电镜测试。目前我校的研究所、科研中心和研究室已成为一支较强有力的科研队伍。为了使我校广大师生和兄弟单位及上级领导对我校的研究机构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促进横向联系和合作，我处特编写“天津医科大学科研机构简况”。但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周之处，欢

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研究室

实验肿瘤研究室、免疫学研究室、流行病学研究室、传染病学研究室、营养卫生学研究室、中西医结合研究室(I)、中西医结合研究室(II)、实验外科研究室、老年病研究室、医学病毒学研究室、临床药理研究室、口腔医学研究室、临床外科研究室。

科技中心

临终关怀研究中心、世界人工晶体中国天津培训中心、天津代谢病防治中心、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中心、医学教育研究中心、放射免疫诊断中心、电镜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实验中心。

◎天津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五年制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二十一世纪医药卫生事业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实践全面发展的，具备良好医学基础知识的生物医学工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基本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